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

77.10.17 系務會議通過施行
7704 次系務會議附件(五)
7904 次系務會議修改

- 一、本系為增進教員工福利，依系務會議決議設置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設置，以代表體同仁執行及管理系內福利事宜及福利金之運用為目的，其職掌規定如下：
 - (一) 關於各項福利金來源之管理及審核。
 - (二) 關於各項福利金運用之管理及審核。
 - (三) 關於增進同仁福利及減少福利金不經濟支出事項之檢討與建議。
 - (四) 其它有關同仁福利之事宜。
- 三、系福利委員成員除系主任、康樂老師為當然委員外，另由系務會議於年六月底前就本系全體同仁中按教師及職工人數比率推選五位委員。委員自每年七月一日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四、系福利委員設召集一人，幹事一人。除系主任外，其他委員得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幹事由召集人指定之，擔任福利金之收支事項。
- 五、本委員於任期屆滿時，需提報該年度福利金收支報表周知同仁。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